

出行有道，行车有德，停车有序，现代人用交通法规规范驾驶行为，保证交通安全。那么古代交通工具混杂，道路狭窄，人们是怎么解决交通安全问题的？本期为大家介绍一些古代的交通法规。



第一本交规手册

唐朝的《仪制令》为我国最早的交通法规，也是我国最早用于交通管理的书，距今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。

这种始于唐代、盛于宋代的交通法规，带有法规的强制性。

我国古代交通工具简单混杂，有车、船、轿子、牲口几大类。车类主要有太平车、囚车、陷车等，船类主要有官船、哨船、渔船、快船、战船、大小海秋船（也属官船）等。轿子类主要有山轿、兜轿、凉轿、暖轿等。牲口类主要有马匹、驴、骡等。面对交通工具混杂，秩序混乱的现象，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（983 年），朝廷下诏，令京都开封及各州，在城内主要道路悬挂木牌，上书《仪制令》作为交通规则，人人都要遵守。到南宋，这一交通规则又由各州扩大到各县，而且由悬挂木牌发展到刻石立碑永久示人。

具体来说，古代的交规主要分为四个层面。

第一个层面：贱必贵，即老百姓要让官员先行。从中我们可以窥

见封建王朝的尊卑观和森严的等级制度，即便在交通法规中也不会忽略这一点。

第二个层面：少避长，即年轻的要主动让年长的。这体现了尊老爱幼的中华美德和思想，在今天仍有积极的意义。

第三个层面：轻避重，即负重的车要给负重重的车让行。这不仅体现了“礼让为先”的思想，而且也能有效地避免交通事故，减少交通伤害。

第四个层面：去避来，即出城的要让进城的先行。进城是为了办事，而出城一般是为了回家，政府当然得考虑其中的缓急。毕竟旧时的城门不是很宽敞，且只设有几个门，不像现在的道路四通八达。由此可见，古代的交规重在礼让和文明出行。

雪天“打车难”

古代的路况较差，道路大多崎岖不平，有雪时路滑，雪化后泥泞，相当难走。为此，清代朝廷制定了一些“交通规则”，尽可能减少雪灾期间的交通事故。

《大清律例》规定：因为天

贱避贵、少避老、轻避重、去避来 古代十二字 “交通法规”



气关系骑马撞伤人的，赔偿医药费，还得把坐骑赔给伤者。如果把人撞死了，打一百大板，坐牢 3 年，另外赔偿死者家属丧葬费，其坐骑则被官府没收。

现在一下雪，可能会出现出租车私自涨价的情况，清代亦是如此。

据史料记载，嘉庆年间，某文士客居沧州，适逢大雪天，本来在沧州地面雇一驴车，一天只要 400 文钱，因为下雪，车价涨了一倍，该文士感叹道：“雇驴冲雪非容易，日费青钱八百文。”

有时候多掏一倍车价，也不见得能雇到车，因为下雪天车夫生意极好，“雪地呼车时辰久，靠着门旁叫腿麻。”这跟现在雪天市民出门一直打不到车的情形很相似。

由来已久的左侧通行

春秋战国以来，主人迎接客人时，都习惯在路的左边等待，史上称为“左迎”。究其原因，就是因为古人习惯靠左行驶，当被迎接者沿着路的左边缓缓驶来的时候，从迎接者的角度看，对方其实是从路的右边过来，于是迎接者就在路的左边等待，双方相遇时，刚好分别站在路的两边，中间留出一块地方，既方便行礼，又不妨碍其他人通过。

清朝末年，政府成立巡警部，颁布的交通规章完全是欧洲式的，于是靠左行驶就变成了靠右行驶。

晚清兰陵忧患生著有《京华百二竹枝词》，其中一首竹枝词专写新交规颁布后的北京交通：“靠右边行分

两旁，章程订立本周详。马车自有通融法，飞走中间亦不妨。”说明有很多司机不遵守“新交规”。

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，沿袭了这一规则。

古代“交通事故”的处理

在古代，如果违反交通法规，会受到怎样的处罚？

首先，在我国古代，处理交通事故也有一套官方的责任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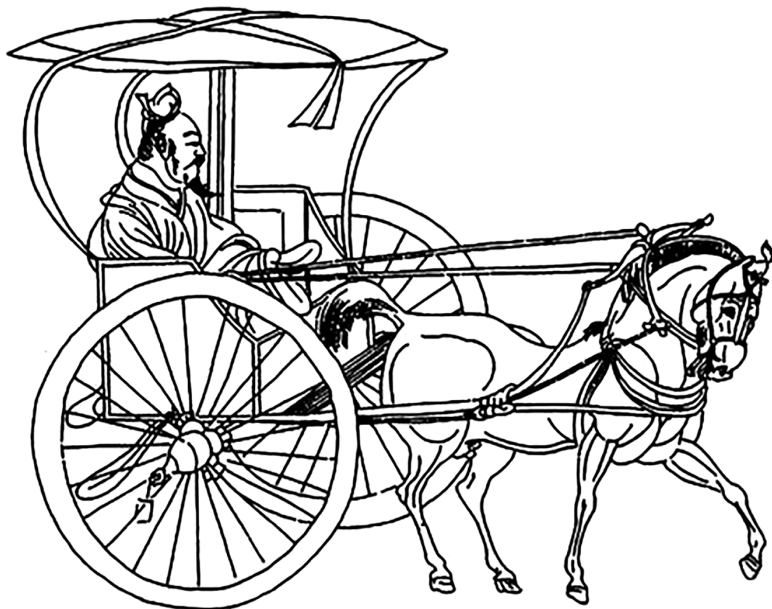
在唐代，“驾”是指马车在城内高速行驶，是被严格禁止的。在路上驾车狂飙，后果非常严重。

据《唐律书义》记载，凡在城内高速行驶者，将被处以鞭答五十。如果造成人员伤亡，就以伤害罪论处；如果是明知故犯，则以故意杀人罪论处。这一规定体现了唐代对快速驾驶的严格禁止，为社会安全提供了保障。

唐代时，“封建五刑”的刑罚制度已经形成，对“驾车”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也比较科学。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，刑罚从基本的鞭打到流放、斩首，涵盖了比较全面的刑罚种类。与现代社会相比，古代交通违法后果很严重，可能会被流放到三千里之外去当苦力，处罚也相对严厉。

总体而言，古代交通规则的形成和完善为社会提供了秩序和安全，官员对于交通事故的处理也有明确的标准。虽然形式和手段不同，但其目的都是为了保障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与现代社会的交通法规密切相关。

（戚风 整理）



资料图片